证券代码：301082　　证券简称：久盛电气　　公告编号：2024-015

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计提信用减值和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计提信用减值和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和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为了更加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的资产与财务状况，基于谨慎性原则，对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对存在减值的有关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3 年度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54,921,579.99 元。具体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一、信用减值损失	56,693,316.39
其中：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408,684.94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51,330,846.21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97,030.05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减值损失	6,374,125.07
二、资产减值损失	-1,771,736.40
合计	54,921,579.99

其中，报告期内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项”单项资产计提的减值准备占 2023 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在 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1,453,918,554.91	1,176,493,422.30
1 至 2 年	353,239,079.33	201,898,940.20
2 至 3 年	111,431,914.44	69,395,949.97
3 至 4 年	41,100,247.36	30,584,432.57
4 至 5 年	32,757,414.40	5,248,604.68
5 年以上	42,239,679.83	35,392,948.11
小计	2,034,686,890.27	1,519,014,297.83
减：坏账准备	182,653,250.42	123,317,815.03
合计	1,852,033,639.85	1,395,696,482.80

2、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3,151,264.97	2.12	20,988,198.29	48.64	22,163,066.68	24,312,053.71	1.60	15,900,756.25	65.40	8,411,297.46
其中：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3,852,423.60	1.66	16,197,194.27	47.85	17,655,229.33	16,822,594.92	1.11	8,411,297.46	50.00	8,411,297.4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298,841.37	0.46	4,791,004.02	51.52	4,507,837.35	7,489,458.79	0.49	7,489,458.79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991,536,625.30	97.88	161,665,052.13	8.12	1,829,870,573.17	1,494,702,244.12	98.40	107,417,058.78	7.19	1,387,285,185.34
其中：										
账龄组合	1,991,536,625.30	97.88	161,665,052.13	8.12	1,829,870,573.17	1,494,702,244.12	98.40	107,417,058.78	7.19	1,387,285,185.34
合计	2,034,686,890.27	100.00	182,653,250.42		1,852,033,639.85	1,519,014,297.83	100.00	123,317,815.03		1,395,696,482.80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名称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依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15,277,607.26	10,694,325.08	70.00%	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	16,822,594.92	8,411,297.46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8,574,816.34	5,502,869.19	29.63%	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		
其他单位	9,298,841.37	4,791,004.02	51.52%	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	7,489,458.79	7,489,458.79
合计	43,151,264.97	20,988,198.29			24,312,053.71	15,900,756.25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451,830,678.34	43,554,920.35	3.00
1 至 2 年	351,193,829.72	35,119,382.98	10.00
2 至 3 年	76,349,733.58	15,269,946.72	20.00
3 至 4 年	40,433,749.11	12,130,124.73	30.00
4 至 5 年	32,273,914.40	16,136,957.20	50.00
5 年以上	39,453,720.15	39,453,720.15	100.00
合计	1,991,535,625.30	161,665,052.13	

3、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账款	123,317,815.03	65,806,972.72	1,777,495.44	4,694,041.89			182,653,250.42
合计	123,317,815.03	65,806,972.72	1,777,495.44	4,694,041.89			182,653,250.42

4、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4,694,041.89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1,033,952,323.86	31,111,526.09	1,065,063,849.95	50.86	48,454,865.79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188,437,217.55	7,122,898.76	195,560,116.31	9.34	13,988,256.71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98,105,381.53	4,470,279.98	102,575,661.51	4.90	12,232,584.90
国网电商科技有限公司	79,738,870.97	522,696.84	80,261,567.81	3.83	2,407,942.87
国网智联电商有限公司	40,094,861.62	696,334.32	40,791,195.94	1.95	1,223,735.88
合计	1,440,328,655.53	43,923,735.99	1,484,252,391.52	70.88	78,307,386.15

注：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等按照同一集团控制合并披露

二、计提信用减值和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三、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和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和资产减值准备将导致公司 2023 年度利润总额减少 54,921,579.99 元。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计提信用减值和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公司本次信用减值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和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同意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计提各项信用减值和资产减值准备。

（二）独立董事在 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上所发表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计提信用减值和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有助于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和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同意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和资产减值准备。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计提信用减值和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经审核，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和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依据充分、审议程序合法。此次计提信用减值和资产减值准备后能更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同意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和资产减值准备。

（四）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经审核，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能够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符合公司的相关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其他说明

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和资产减值准备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

六、备查文件

1、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301082　　证券简称：久盛电气　　公告编号：2024-009

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浙江久盛交联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求，保证资金充足，提高生产经营效率，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7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额度用于办理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各类保函、信用证、汇票贴现等业务。

以上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额度不等于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资金需求来合理确定。

上述综合授信额度的申请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内有效。同时为提高工作效率，保证业务办理手续的及时性，在综合授信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申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子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二、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17 亿元，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三、独立董事在 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上所发表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取得适当的银行授信额度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对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具有积极的作用，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处于公司可控的风险范围内，符合全体股东及公司整体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提请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

1、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301082　　证券简称：久盛电气　　公告编号：2024-008

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 2023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05 月 08 日（星期三）15:00-16:00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05 月 08 日前访问网址 https://eseb.cn/1dIxmIa3HKE 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4 年 04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 2024 年 05 月 08 日（星期三）15:00-16:00 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一、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05 月 08 日（星期三）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二、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　张建华，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金兴中，财务总监　许章斌，独立董事　万鹏（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05 月 08 日（星期三）15:00-16:00 通过网址 https://eseb.cn/1dIxmIa3HKE 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05 月 08 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四、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金兴中

电话：0572-2228172

传真：0572-2228166

邮箱：jxz@teccable.com

五、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 app 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0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301082　　证券简称：久盛电气　　公告编号：2024-013

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1,191.0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 29.98%，符合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的有关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625 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0,412,353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5.4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62,558.32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0,809.27 万元。上述资金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资金到位当日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959 号验资报告。

公司按照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即全部存放至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概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年产 12000km 无机绝缘电缆及年产 600km 油井加热电缆项目	26,836.00	26,836.00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合计		46,836.00

在扣除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求后，公司超募资金为人民币 3,973.27 万元。

三、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为提高超募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结合目身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使用 1,191.0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 29.98%。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四、公司关于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相关说明和承诺

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承诺：（一）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每十二个月内累计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二）公司在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得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五、相关审议程序及核查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191.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结合公司自身实际经营情况，为提高超募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191.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

3、独立董事在 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上所发表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公司流动性需求，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提请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在 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上发表明确同意意见。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执行。该事项的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久盛电气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4、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301082　　证券简称：久盛电气　　公告编号：2024-016

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和《关于 2024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同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对象：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方案：

1、董事薪酬方案

在公司担任实际工作岗位的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实际工作岗位，按公司相关薪酬标准与绩效考核领取薪酬，不额外领取董事津贴。未在公司担任实际工作岗位的外部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津贴。独立董事采取固定津贴的形式在公司领取报酬，津贴标准为人民币 7.2 万元／年（税前）。

2、监事薪酬方案

在公司担任实际工作岗位的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实际工作岗位，按公司相关薪酬标准与绩效考核领取薪酬，不额外领取监事津贴。未在公司担任实际工作岗位的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3、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组成，对标行业、匹配市场的基本原则确定薪酬标准，按其在公司实际任职岗位薪酬标准执行，并与公司经营业绩挂钩。

四、其他规定

1、兼任不同职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以薪酬孰高的原则确定；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于以发放。

3、根据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董事、监事薪酬方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五、备查文件

1、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301082　　证券简称：久盛电气　　公告编号：2024-003

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股东大会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7 日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5 月 17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5 月 17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5 月 17 日 09:15 至 15:00。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 年 5 月 10 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 2024 年 5 月 10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会议表决；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的内容见附件 1）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8、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湖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彩凤路 1088 号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项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9.00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0.00	关于 2024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
11.00	关于 2024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2.00	关于 2023 年计提信用减值和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4.00	关于制定或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2)
14.01	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
14.02	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	√
14.03	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14.04	修订《内部审计制度》	√
14.05	修订《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
14.06	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14.07	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14.08	修订《关联交易规则》	√
14.09	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14.10	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
14.11	修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
14.12	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

2、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至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等要求，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公司独立董事将在 2023 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4、议案 13.00、14.01、14.02、14.03 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三、会议登记等信息

1、请符合条件的参会对象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00—4:30）到浙江省湖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彩凤路 1088 号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三楼证券部办理出席会议资格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 3），以便登记确认。传真或信函应在 2024 年 5 月 15 日下午 16:3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部。来信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2、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证券账　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1）和本人身份证。

3、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证券账户卡复印件(盖公章)　或持股凭证复印件（盖公章）、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1）和本人身份证。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签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2）。

五、其他事项

1、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2、本公司地址：浙江省湖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彩凤路 1088 号

联系人：张欢欢

联系电话：0572-2228297

传真：0572-2228166

邮编：313099

六、备查文件

1、《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2、《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3、《股东参会登记表》

特此公告。

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

附件 1：

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单位（委托人）已持有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_____ 股，兹全权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受托人身份证码：_____）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对提交该次会议审议的以下所有议案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无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钩的项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9.00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0.00	关于 2024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			
11.00	关于 2024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2.00	关于 2023 年计提信用减值和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4.00	关于制定或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2)			
14.01	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			
14.02	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	√			
14.03	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14.04	修订《内部审计制度》	√			
14.05	修订《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			
14.06	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14.07	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14.08	修订《关联交易规则》	√			
14.09	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14.10	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			
14.11	修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			
14.12	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			

特别说明事项：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委托人为法人的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营业执照编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投票程序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51082”，投票简称为“久盛投票”。

2、填报